

陕西省 2025 年 地勘基金项目勘查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灵官庙一带铜金矿普查

甲 方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乙 方：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

甲 方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法定代表人：刘天雄

联 系 人：张树森

通 讯 地 址：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

电 话：029-84333267

传 真：029-88630885

乙 方：核工业二 0 三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：王乐力

项目联系人：廉 康

通 讯 地 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869 号

电 话：13028511628

传 真：029-89108919

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工（作）程进度、技术质量、勘查成果和经费合理使用，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守信基础上就陕西省 2025 年地勘基金《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灵官庙一带铜金矿普查》项目勘查工作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勘查范围、期限及技术质量要求

1. 勘查范围：以审查批复的项目设计书为准。

2. 勘查服务期限：勘查期以项目任务书为准。勘查开始时间不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。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天提交设计书；自设计批复文件下达一个年度内完成野外工作，提交绩效评估报告、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、成果报告；报告评审意见下达 180 日内完成资料汇交。

3. 技术质量要求：按照《陕西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国家、地方、行业颁布的规程、规范执行。

第二条 项目实施、施工方案的变更

1. 项目实施：设计通过审查后野外勘查工作方可开始施工。

2. 项目施工方案变更：指项目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，需要对工作手段、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。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（包括变更依据、内容、调整方案和图件），经甲方研究后正式行文批复，乙方必须在项目变更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3. 其他相关许可文件的办理：由乙方直接负责，甲方配合提供必要的书面材料。

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 项目经费：人民币 220 万元，大写贰佰贰拾万元。

2. 支付方式：以转账形式拨付到乙方账户。合同签订后拨付项目经费的 70%，完成野外工作验收后拨付项目经费的 20%，完成资料汇交后拨付项目经费的 10%。

第四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

1.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成果资料和实物资料，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纸介质两套和电子文档资料一套。

2. 乙方应对项目地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，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、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。

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

1. 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权利义务：

(1) 按项目经费支付方式的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。

(2)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、答复等以书面形式通知，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。决算资金有结余，按有关规定退回。

(3) 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业务指导。

3. 本合同授予乙方下列权利义务：

(1) 接受甲方按照《陕西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对项目的管理工作，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、工作质量、勘查成果及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经费等。

(2) 接受甲方组织的专家对项目的设计、工作进度、成果报告进行审查。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，审查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；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。

(3) 根据批复的设计组织施工，完成各项地质勘查工作任务。

(4)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、新方法，有权申请专利、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、发表的论文中署名，但需经甲方同意，并注明由甲方资助。

(5) 执行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项目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，以及现行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要求，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(6) 严格按项目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。

(7) 编写项目设计、月报、季报、年报、阶段性报告、最终成果报

告等工作。

(8) 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, 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。

(9) 解答甲方提出与项目有关的询问, 提供财务、统计、权益等相关资料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, 不截留、挪用或挤占, 并接受项目方的监督。

(10) 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, 尽责尽力协调好外部工作环境, 按当地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, 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保障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:

(1)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(2) 勘查合同签订后, 甲方应按第三条第 2 款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:

(1)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, 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, 对质量体系运行中存在重大欺骗行为所造成质量事故者, 除返工费用自理外, 还应支付年度项目总经费 5% 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截留、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, 甲方有权追回各款项或解除合同,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由乙方私自决定或提出但未经甲方协商同意, 导致项目变更所造成直接损失的, 乙方应返还省级财政已付的全部项目经费, 并支付年度项目经费 5% 的违约金。

(4) 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, 导致项目延期; 或因工程质量、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等原因, 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5) 一经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, 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, 追回项目经费, 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经费 5% ~ 10% 金额的违约金。

3.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本合同对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，即为违约行为，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。双方违约时，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、规定、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：

(1) 《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实施细则》。

(2)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、规定及技术标准。

3.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均受有效法律约束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谅解、信任、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，解决争议；若协商失败，则各方均有权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全部项目勘查工作评审验收、资料归档后失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法定代表人：刘天雄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张树森

单位（盖章）：2025年12月3日



乙方：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：王乐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廉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

账号：6100 1635 2080 5250 4811

单位（盖章）：2025年12月3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Nuclear Industry 203 Research Institute.